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6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林正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180元，及其中283,364元自民國9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744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主張其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受讓對債務人之信用卡（本金30,744元）及消費性貸款債權（本金289,180元），固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借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日報等件影本為證。惟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：其上所載之債權金額（信用卡：30,744元、消費性貸款：289,180元），係包含截至101年3月31日止，就本金餘額與相關費用，及該債權列為呆帳之日前未獲清償之利息、違約金在內，則債權人請求以本金289,180元及30,744元計算利息，及起息日各為97年8月13日及97年8月19日，即有疑義。嗣本院於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釋明得以上開本金計息及其起息

01 日，債權人已於同年月3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並陳稱消費性貸
02 款債權轉銷呆帳日之交易金額為289,180元，且該金額之交
03 易日為97年8月12日，故其請求以此為據，為有理由，業據
04 提出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為佐。然觀諸上開查詢表，計至97
05 年8月12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餘額分別為283,364元、
06 5,672元及144元(283364+5672+144=289180)，則債權人
07 主張消費性貸款部分以超過283,364元計算利息、違約金部
08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關於信用卡計息本金及起息日
09 部分，債權人仍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為釋明，有債權人113
10 年9月13日聲請狀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。是
11 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5 院提出異議。

16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